



#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_\_\_\_\_股普通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則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9)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3.	(a) 重選賴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梁以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森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2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的數目。		
特別決議案(附註9)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該等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獲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獲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獲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以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或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然而，倘閣下並無提供此類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及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交，並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以供檢討及記錄存查。
- (iv)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的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的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的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v) 閣下或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的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的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應以書面形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